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侑良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侑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侑良因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亦有明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

01 9、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4 定在案，而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為上開案件中最後審理事實
05 諭知判決者，本院並為諭知附表編號4所示判決之法院等
06 節，有上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度聲
07 字第304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至14頁）在卷可稽，是本
08 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附表編
09 號1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刑人
10 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等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
11 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節，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
12 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且附表編號
13 1至3所示罪刑雖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7
14 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15 表、前開裁定存卷可佐，然本案聲請係增加經另案裁判確定
16 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
17 定應執行刑，並非僅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
18 重複與他罪定應執行刑，是本案聲請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9 則之情形。從而，聲請人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22 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
23 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
24 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
25 矯正之必要性、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
26 限，暨本院於調查程序中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
27 意見，受刑人陳稱：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67至68頁），
28 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9 示。而本案所定應執行刑雖已逾6月，然受刑人所犯各罪均
30 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揆諸前揭規定，本院仍應就本案
31 所定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蘇瑩琪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